

##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於一百零五年實施後檢討執行過程，同時配合未來耗水費節水減徵獎勵規劃，增加用水指標作為報名表揚單位之資格條件，並明訂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初選、複選、決選三階段評選程序，爰修正要點第三、四、六、八、九點、十點(刪除)、附表四至附表七及附件修正。

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要點第三點因要點名稱及第二點規定已將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下稱單位)及節水達人分別明定，爰調整敘述方式。
- 二、 要點第四點新增節水績效應符合規定之用水指標，作為報名表揚單位之資格條件。
- 三、 要點第六點因現行規定第四點已明定單位資格，爰針對節水達人可共同適用之規定。
- 四、 要點第八點明定報名單位超過 20 家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該組錄取名額。
- 五、 要點第九點將第三款單位之審查分資格及初選、複選、決選程序。
- 六、 要點第十點刪除。
- 七、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新增推薦單位資料欄位；新增附表五「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格審查表」；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表次修正；附表七「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表次修正，並將將工作職務上節水事蹟與成效納入推廣成效評分欄位；新增附件節水績優單位用水指標(附件一至附件三)。